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康啓峰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907076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0707611BA0C_ATTCH3.pdf、0707611B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陸軍
第八軍團指揮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
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
臺南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

1090707611B/19